

园区一二期步道及树池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园区一二期步道及树池维修工程项目____

发 包 人：____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____

承 包 人：____北京中新锦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北京中新锦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园区一二期步道及树池维修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 星火路、中核路、航丰路、外环西路、中环西路、内环西路、广场南街、六圈路、外环南路、广场南三路、广场南二路、广场南一路、丰科西路

1.3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主要为道路两侧便道部分,主要施工项目分为石材便道砖、石材树池砖等;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碎裂、送到、下沉、鼓起等损坏情况,需拆除后修复 等。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1.5 资金来源: 丰台区财政资金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丰台科技园星火路、中核路、航丰路、外环西路、中环西路、内环西路、广场南街、六圈路、外环南路、广场南三路、广场南二路、广场南一路、丰科西路共13条道路 等。

2.2 工程面积: 本工程涉及维修总面积 6504 平方米,树牙石 13380 块。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 合同文件组成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本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署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工程量确认单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所在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2 套；

5.2 承包人对图纸负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泄露或提供或转让给第三人。

5.3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承包人对图纸负保密义务。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6.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熊超 职权：职员

6.2 承包人派驻工地代表：

项目经理姓名：赵峰 职权：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姓名：王全鹏 职权：技术负责人

6.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第 7 条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现状场地，如需要平整或清理的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据实结算。

(2)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保证施工道路畅通。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进场前 7 日内提供。

(4) 由发包人配合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进场前 7 日内。

(5)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进场前 5 日内。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

(7) 本工程进场的材料要到发包人指定的检测部门进行材料检测。

(8)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的其他施工单位进入现场施工的，其配合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安全责任由实施人负责。

(12)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有其他工作，协商解决。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其他工作：如发生另行委托。

第 8 条 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按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不提供。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协助办理，但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

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相应保护费用（例如保护膜类），如保护措施超出规范或预算范围的费用据实结算（例如地面、墙面的板材类的保护费用另行计算，包括原有成品保护）。

（6）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7）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或清理不彻底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清理费用。

（8）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开展本部分专业施工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协调。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 9 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开工之日起，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

第 10 条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10.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4 日内，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0.3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且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 11 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

11.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顺延工期；

11.2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未予答复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11.3 误期违约金由违约人承担，每延一天，按合同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11.4 如果违约人按本条支付给另一方的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误期竣工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的数额以补足误期违约金与上述损失间的不足部分为限。

第 12 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 13 条 工期延误

13.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停工；
- (4)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 (5)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 (6)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①项目变更；②未按时支付工程款；③不办理相关手续；④发包人未及时委托实验室；⑤不及时验收。

13.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第 14 条 工期提前

14.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无
- (2)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无

五、质量与检验

第 15 条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鉴定部门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3 工程施工过程中，对于物资、检验批、分项等过程验收自报验之时起 24 小时，若在 24 小时内发包人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验收合格；工程已施工到下道工序施工的，发包人未阻止施工或未提出书面要求的，上道工序亦视为发包人验收合格。

第 16 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6.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规定。

16.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检验。验收合格，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发包人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能影响工期。除此之外因发包人原因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六、安全施工

第 17 条 安全施工

17.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设备损失及其他经济纠纷等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 18 条 事故处理

18.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施工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8.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处理。

18.3 重大安全事故，根据京建施〔2009〕889 号，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施工单位必须在 1 小时内，向工程所在地区县建委和区县安全监管局报告。区县建委和区

县安全监管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分别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市安全监管局报告。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分包单位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向总承包单位报告，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均依上款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区县建委和区县安全监管局报告。同时，事故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持法人委托书）应立即到现场组织抢险救援和接受调查、询问。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19 条 合同价款

19.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9.2 金 额 （ 大 写 ） ： 壹佰伍拾壹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
(人民币)

(小写)：¥ 1518580 元

第 20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0.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主要材料及人工的风险幅度为±5%，风险范围包括：超过该风险幅度之外的价格调整办法按照京建发（2014）172 号文件执行，其他风险因素均包括在风险范围内。

(2)风险范围以外的费用计算方法和原则：本合同价款采用北京市造价信息及本合同约定调整价格差额，价差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它费用。

①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②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关于执行 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若干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14）172 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即：

i 消耗量：依据现行定额相关项目即有关规定的消耗量确定；

ii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发、承包双方确定的市场价格或参照施工当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确定，如果《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价格，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或过程中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定意见为准）；

iii 综合单价中各项取费标准：按相应项目原投标费率确定。即新增项目价格的任何细项和工序的价格计算应严格按照投标过程中中标人报价的费率、材料单价、机械单价以及人工工日单价等所有报价原则进行计算。

③施工图纸与招标清单的工程量不符的，依据 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按实调整。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变化则按实调整。

④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费用，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a)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使用人、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约定承担；

(b) 使用人、发、承包人员伤亡由其各自所在单位负责，并由各自所在单位承担相应费用；

(c)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⑤工程价款调整因素确定后，发、承包方应按本合同以下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提出并确认调整的工程价款：

(a) 调整因素确定后 14 天内，由受益方向另一方递交调整工程价款报告。受益方在 14 天内未递交调整工程价款报告的，不再调整该部分工程价款。

(b) 收到调整工程价款报告的一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如在 14 天内未作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视为调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 如清单工程量与图纸实际工程量有差异时，待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4) 如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图纸不符（或缺少相应图纸），相关漏项在结算时需另行编制工程量清单据实结算。

(5) 施工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废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分类处置，其费用和残值均由承包人承担和受益。

(6) 总价措施费结算时无特别约定不做调整（以定额基价或人工费或人工费+机械费为计算基数的措施费随费用变化而变化的除外）；单价措施费以技术支撑文件或签证形式上报甲方签字确认，结算时据实结算；措施费超出合同范围的，以签证形式上报甲方签字确认，结算时据实调整。

第 21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1.1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第 22 条 工程款支付“无息”

本合同付款分三次。

第一次：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为预付款；

其中：另外支付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

第二次：工程量完成 100%，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7%；

第三次：剩余 3%价款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遗留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 价款。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如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合格或者延期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2.3 本工程保修期满，在承包人履行了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保修金。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 23 条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3.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_____ / _____

23.2 双方约定的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_____ / _____

23.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_____

23.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 _____

第 24 条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4.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设计相关规范要求，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其质量品牌需征得发包人方面确认，并按规定向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供出厂合格证书，检验合格证及验收合格证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24.2 双方约定的证明及方式：由承包人提供。

九、工程变更

第 25 条 设计变更

25.1 设计变更一词应指发包人要求对招标合同范围以外的调整。

25.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设计院/工程师根据工程需要做出的变更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承包工程进行变更：

25.3 发包人/设计院/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以《设计变更通知单》的形式经发包

人确认后，书面发送承包人。

25.4 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提供设计变更图纸，工程变更后，不论承包工程整套图纸所显示的承包工程建设规模如何变化，工程将随设计变更相应调整。

25.5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设计单位已批准的设计内容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5.6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经济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5.7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对于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25.8 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化的，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在 10 个日历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更改设计文件，双方当事人需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如果承包人忽视该等错误，或未书面通知发包人和设计单位但工程须修正的，承包人仍应予返工、修正。因修正该等错误造成返工、修补的，合同价款将不予增加。

第 26 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采用协议形式双方加以确认。

第 27 条 确定变更价款

27.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通知或签署变更协议后 5 日内提出变更工程量及价款报告资料。

27.2 发包人在收到变更资料报告 5 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视为变更报告已批准。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8 条 竣工验收

28.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0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8.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保修期正式开始。

28.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第 29 条 竣工结算

29.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双方进行工程结算。

29.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资料及 1 套竣工图。

29.3 发包人自签收完整结算资料报告之日起 28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

29.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款后 5 日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十一、质量保修

第 30 条 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0.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图纸所包含全部内容。

30.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98 号令）第十八条及有关规定如下：

☐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 园林绿化保成养护期不少于 1 年（养护期费用另计）；

☐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城市道路的保修期为 1 年；

30.2 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以上相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 3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31.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保修。

31.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第 32 条 保修费用

32.1 保修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若因第三方原因导致工程损害的，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 33 条 缺陷责任期

33.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22〕138号，缺陷责任期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的规定，约定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34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另行约定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34条 违约责任

3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4.2 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工程工期每延迟1天完工，扣除结算款的千分之二，扣除工程款的最高限为结算价款的2%。

34.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工期不予顺延，返工仍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选择第三方完成该部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额为结算价款的3%（百分之三），该质量违约金额可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任何应得的款项中扣除。

34.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按约定拨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在付款时间到期后1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预付的，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14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商业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利息。

34.5 其他：承包人代表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工作应是全职而不应是兼职的。没有发包人的事先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和撤销承包人代表的任命，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因此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代表以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周应保证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少于5天，并且保证现场每天24小时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在场，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因此有权从任何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扣除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三。

第35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 依法向 北京市丰台区 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 36 条 工程分包

36.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无

36.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 无

第 37 条 不可抗力

3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按相关法律认定的范围。

37.2 因不可抗力导致停工及停工后所产生的时间成本、经济成本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7.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38 条 担保

38.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需担保。

第 39 条 合同解除

39.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9.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9.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或者将部分工程分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9.5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除此之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39.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40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0.1 本合同自____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之日起生效。

40.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41 条 合同份数

41.1 双方约定本合同共____陆____份，其中，发包人执____叁____份；承包人执____叁____份，每份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 42 条 补充条款：____无____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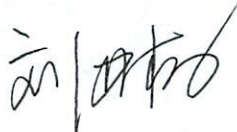
发 包 人：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
理委员会
(公章)



承 包 人： 北京中新锦荣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
路 10 号院 9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63703819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一区 7 号楼 3 层 331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53390616